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8

民法通则贯彻意见诠释

梁书文/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民法通则贯彻意见诠释

主 编：梁书文

撰稿人：梁书文 钱建军

张建港 林 麒

付 荣 冯文生

李保甫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贯彻意见诠释/梁书文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6

ISBN7-80083-653-3

I. 民… II. 梁… III. 民法通则—意见诠释—中国
IV. D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70814 号

民法通则贯彻意见诠释

MINFATONGZEGUANCHEYIJIAN QUANSHI

主编/梁书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 25 字数/170 千

版次/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53-3/D·62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1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实用解析**
- 2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之评论
—— 理由、观点与问题
- 3 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新释
- 4 民事经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998—1999)
- 5 中国担保诸问题的解决与展望
—— 基于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
- 6 审理名誉权案件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 7 民事经济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2000)
- 8 民法通则贯彻意见诠释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 ）
一、公民	（ 1 ）
二、法人	（39）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7）
四、民事权利	（63）
五、民事责任	（122）
六、诉讼时效	（141）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52）
八、其他	（17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已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民法通则的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 民

（一）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问题

【释义】

民事权利能力：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才能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为自己取得某些具体民事权利或设定某项具体民事义务。所以说，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取得具体民事权利的前提或基础。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在我国民法通则第十条庄严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另外，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不能转让或抛弃，仅因死亡而消灭。

民事行为能力：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或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不仅包括公民为合法行为的能力，而且包括公民对其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的能力。民事行为能

力是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另一方面，民事权利能力的实现必须依赖于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民事行为能力状况，还取决于其意思能力的状况。意思能力状况如何是个事实问题，最可靠的方法是个案审查。然而这种方法过于繁难，不具有操作性。人们发现，自然人的意思能力是逐步发育而成熟的，其相应阶段（年龄阶段）可以依法律技术加以规定。我国《民法通则》取“年龄主义加有条件的个案审查。”这种综合方法能够妥善解决问题。在《民法通则》中取18岁、10岁两个年龄点作为划分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的时间点。同时又以18岁以上自然人的精神状况作个案区分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二类，分别归入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释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法律地位的集中体现，它具有与公民人身不可分离的属性。《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以出生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在本条中具体解释出生时间的证明问题。首先，出生时间的证明文件是户籍和身份证。虽然条文中没有提到身份证，但是身份证同由国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照应具有同等效力。其次，没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文件的情况下，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因为新生儿向派出所报户口也凭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故亦为有效证明。最后，上述两项证明都没有时，参照其他有关证明，意指工作证、护照、台胞证等有效证件。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

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释义】

本条具体解释《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就是所谓“劳动成年者”，其要件为一，须为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二，须已就业，有固定收入；其三，须该收入足以维持相当于当地民众一般水平的的生活。

需要注意的是，与《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不同，本条司法解释增加了第三个要件。暂且不论这种限缩解释的法律意图，但它的确从效果上减少了一部分劳动成年者的公民行为能力——1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但其生活水平如果达不到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即不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比如，假定当地群众平均工作收入为每月 500 元，而该未成年劳动者（16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只挣每月 300 元即不能认为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另外劳动成年者是被法律“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是一种法律上的推定。如果其不再参加劳动，不能以其劳动收入作为生活主要来源，就丧失了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条件，不得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那样独立从事民事活动。

3.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释义】

本条具体解释了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

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只能独立实施法律限定的民事行为的资格。因现实生活的复杂多样性，法条不可能穷尽所有的民事行为，故在本条中列举了三个标准来说明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一）本人生活相关程度；（二）本人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三）行为标的数额。在生活中，一个10周岁的未成年人买票进入歌舞厅明显与本人生活不相关；再如，一个10周岁的孩子将父母买的上万元的电脑赠与同学，由于行为标的价值与他本人的智力、年龄不相符，父母即可以要求受赠人归还电脑。根据我国实际情况，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从事如下几方面民事活动：第一，进行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且数额不大的民事行为。如购买日常的学习用品、食品、生活杂品；第二，从事只取得利益而不承担义务的民事行为；第三，接受以自己的行为获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释义】

本条具体解释了《民法通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即使是成年人，但只有部分意思能力。与上条相似，本条也提出了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

应的三个标准。要注意的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未满 18 周岁，应双重适用上条与本条的标准。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释义】

本条区分了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两种精神病人。至于刑法中区别的间歇性与非间歇性精神病人，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则在所不问。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释义】

本条解释了纯粹受益，不负义务，并且不损害他人的行为，例如接受奖励，赠与和报酬，则行为主体没有民事行为能力问题或者说法律承认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进行这些民事行为的能力，他人不能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释义】

本条解释对于某人是否患有精神病，法院须依证据加以认定。本条提供三条途径取得证据，在效力层次上，以司法精神病学鉴

定最有效；其次为医院诊断，最后为当地群众公认，但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民法通则》第十九条规定：“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他健康恢复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完全行为能力人。”对于心理发育障碍者的审查，并非一律由法院实施。在一般情况下，是由利害关系人自身审查。只有当利害关系人申请，或者法院在审理他们作为当事人的案件而认为必要时，才由法院审查。这对于法院来说，减少了工作量的压力。

同时，利害关系人（近亲属，所在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事先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这样明确了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有利于交易安全和正确处理有关纠纷。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释义】

该条解释规定了在民事诉讼中，一方提出另一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或诉讼行为能力问题时，法院的处理步骤。首先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是否有必要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能力问题。如果肯定的话，应中止案件实体审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至一百七十三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

件的特别程序规定，先行作出判决，然后再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该《意见》发布时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布并施行）。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释义】

该条解释《民法通则》第十五条：“公民以他的户籍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

住所是公民生活和进行民事活动的主要基地或中心场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的经济活动范围日益扩大，这就有必要选定一个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地点作为住所，以便在可能范围内将公民的法律生活统一集中于该处，明确法律关系。依据我国有关户籍管理及诉讼管辖的规定，公民从事一定的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及诉讼活动，原则上是以公民户籍所在地为中心场所。一般来说，公民的住所也是公民经常居住的地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公民经常居住在非户籍的所在地。故《民法通则》规定，可将经常居住地视为该公民的住所。然而经常居住地应为离开户籍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这说明居民在此处有长期居住的目的，生活中心地已转移。

如果离开住所（户籍地）后，在哪儿都没有连续住满1年，或最后居住地未满1年，就没有经常居住地，仍以户籍地为住所地。同样，公民的户口由户籍地迁出后而没有迁入另一地，即所谓“袋袋户口”，户籍上该公民仍属于原户籍。

住所民事活动中有着重要意义。首先，住所有利于确定公

民的民事主体状态，对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加以必要保护。例如，认定公民是否失踪应以其是否离开住所地下落不明为前提。第二，有利于确定某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场所。遗产继承开始地点，一般以死亡公民最后住所地为准则。第三，有利于确定公民履行其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地点。如果双方对债务履行地点不明确，那么履行标的属于给付金钱的，在接受给付金钱的住所地履行；其他标的则在履行义务一方的住所地进行。第四，有利于确定诉讼管辖地。民事活动往来文件或法院通知，判决书等文件的送达也都以公民的住所为送达地。第五，在涉外案件中，住所还可以决定适用何国准据法的依据。

（二）关于监护问题

【释义】

在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中，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制度只起消极保护的作用。对于意思能力欠缺者，法律应为他们实现权利能力创造条件，使得他们得以参与民事生活。监护制度就是一种对行为能力欠缺者的救济。

监护是为了监督和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监督和保护人简称为监护人，受到监督和保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称为被监护人。

法律专门设置监护人即由一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替或者同意被监护人实现民事法律行为，这也就是代理人，而此种代理人，其权限因法律规定的身份而当然产生，故又称法定代理人。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释义】

监护人监护职责在《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权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条中对监护人的职责加以细化，具体说来（一）保护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保护他的姓名权、荣誉权，负有排除这方面侵害的义务；负有对被监护人进行德智体等方面培养和教育的职责。（二）管理，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监护人有养育之责以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精神病人的康复及生活，不得虐待和遗弃被监护人。（三）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不仅有权排除他人对被监护人财产的侵权，有权否定被监护人进行的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处分财产的民事行为，并有权向不当得利人进行追索。（四）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设立监护人的目的之一，就是代理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民事活动。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是监护人的一个重要职责。监护人在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以被监护人的名义进行，依法为被监护人取得民事权利，设定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得滥用代理权或者作出有损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五）对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承担民事责任。这是为了督促监护人认真作好监护工作。（六）在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监护人代理其进行诉讼，以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11. 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释义】

监护制度体现法律对未成年及精神病人的保护，使他们民事

权利能力得到真正实现和民事行为能力得到弥补，故监护人须有监护能力。该监护能力仅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不够的，依据上条所述监护人的重大职责，监护人在健康状况，经济条件方面应该达到履行监护职责的水准；更为重要的是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上应密切联系，只有知道被监护人的生活状况，监护人才能监督和保护被监护人。例如，父母双双收监，其子女的监护权就转移到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释义】

该条是界定近亲属的范围，只包括配偶、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和最亲近的旁系亲属。这个范围同时也是继承法规定的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释义】

本条解释对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应将作未成年人看待，而不能视为精神病人来设定监护人。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释义】

设定监护人的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法定监护，是由法律直接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第二种，遗嘱监护，是由父母通过遗嘱的方式为未成年子女指定监护人；第三种，指定监护，是指在没有法定监护人和遗嘱监护人时，由法院或有权指定监护人的机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监护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两种设定监护人的方式。

有资格作为被指定的监护人的，不限于被监护人的近亲属，还包括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和朋友。有权指定监护人的组织和机关有三种，一是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二是未成年人住所地或精神病人的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三是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指定监护人时，应遵从《民法通则》具体条文所列顺序。第十六条第二款中规定（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同意或其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同意。或者《民法通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中规定（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上述顺序并非不能改变，如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明显对被监护人不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原则以后一顺序中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这样规定即较为灵活，首先考虑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血缘远近，同时也照顾到对被监护人有利原则，符合监护制度的性质和意图。另外，在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时，应参考其本人的意见。毕竟，监护双方共同生活或密切联系，考虑被监护人感情上的需要也合乎情理。

共同监护人，是指同一顺序中共同负担监护责任的人。最简单的例子就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共同监护人的存在是由其实际存在意义的，如在精神病人有数个子女时，将数个子女列为共同监护人，既体现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的平等原则又同时分散了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的赔偿责任。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释义】

协议确定监护人在《民法通则》中并没有规定。本条解释增加此种方式确定监护人。

应当指出第一顺序的监护人即未成年人的父母和精神病人的配偶都不能协议摆脱自己的监护责任，因为他们在法理上属于当然的法定监护人，他们只有在丧失监护能力时，由第二顺序第三顺序的人充当监护人。

协议设立，可分四种情况：（1）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精神病人的父母之间，经协议，只由其中一部分人或一人作监护人。（2）经各顺序人协议，由未成年人的兄妹中，精神病人的成年子女中的一部分人或一人作监护人。（3）经精神病人的有监护资格的各顺序人协议，只由其他近亲属中的某一部分人或一人作监护人。（4）经各顺序人协议，各顺序人共同作监护人。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释义】

本条解释法院受理监护争议案件的条件。

前条已述三种组织和机关有权指定监护人，这三种组织和机关的指定权也有优先顺序。未成年人父母的所在单位、精神病人